

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修正對照表

初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					
培訓目標：					
1、能熟悉各障礙類別測驗工具的實施及運用。					
2、能針對學生進行測驗評量，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、需求評估。					
3、提升各障礙類別個案鑑定評估報告之撰寫能力。					
現行規定		修正規定		說明	
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名稱	時數		
嘉義縣心理評量人員制度及運作模式	2	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	3	依國教署規定修改，將兩項課程合併，課程內容包含鑑定基準與原則、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、鑑定作業流程	
新制身障證明及 ICF 概論	2				
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念	3	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念	3	無須修改	
適應行為量表	3	適應行為評量實務	3	依國教署規定修改名稱	
學習障礙診斷測驗工具	12	學科能力評量實務	3	依國教署規定修改名稱，時數縮短為 3 小時	
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類群晤談及資料蒐集	3	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	3	依國教署規定修改名稱，內容包含行為問題、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、訪談紀錄表、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	
學習障礙類型特質與教學輔導策略	3			此項刪除	
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類群類型特質與教學輔導策略	3			此項刪除	
		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	3	依國教署規定增列，內容包含測驗解釋一般原則、信賴區間、側面圖、強弱項分析	
		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	認知障礙(含學習及智能障礙)	3	依國教署規定增列，內容包含各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、個案實例介紹
			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	3	
			感官與生理障礙(含身體病弱)	3	
智能障礙個案鑑定評估與報告撰寫	3	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	3	依國教署規定修改名稱及時數，內容包含轉介理由、報告敘寫架構、評量資料統	
學習障礙個案鑑定評估	3				

與報告撰寫				整與 詮釋、特教需求、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、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、教育安置
情緒行為障礙個案 鑑定評估與報告撰寫	3			
自閉症類群個案 鑑定評估與報告撰寫	6			
		智力評量實務	3	依國教署規定增列，內容報 含智力評量類型、常用智力 測驗介紹(個別智力測驗、 團體智力測驗、非語文智力 測驗等)
		情緒行為檢核實務	3	新增課程，內容為情緒行為 篩選檢核工具介紹
原時數	49	現在時數	36	

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魏氏智力測驗及時數表

現行規定		修正規定		說明
課程名稱	時數			
個別智力測驗實施與應用	18(24)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	24	修改名稱，備註須增列： 完成 1 個個案實作及報告